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魏政发〔2022〕74号



关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推荐报告

兴县农业农村局：

为顺利实施我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经我镇党委政府会议研究，筛选有意向的实施主体，最终推荐兴县丰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实施我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兴县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